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周德倫

電話：(02)8771-198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0167@mail.sa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0990021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Y0D013376-01.doc、099Y0D013376-02.pdf）

主旨：本會以99年9月7日體委競字第09900215974號公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人須知」，茲檢送本會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有關「一般性行政處分」規定辦理。
- 二、本會前以99年8月12日體委競字第099173692號書函研擬「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請服補充兵役作業規則」有與本會旨揭公告須知不符者，概以本會旨揭公告須知為準。

正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競技運動處（含附件）

2010/09/07
09:05: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09900215974 號

主旨：茲公告本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人須知」，並自即日起依前開須知受理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役男服補充兵役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11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事項由本會自行辦理，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 二、本會前以 99 年 8 月 12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215974 號書函研擬「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請服補充兵役作業規則」有與本會旨揭公告須知不符者，概以本會旨揭公告須知為準，前開書函不再適用。

主任委員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人須知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明確知悉服補充兵役申請相關作業及準備相關文件，俾利選手後續申請順遂及生涯規劃而依據《兵役法》第 17 條第 2 項、《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4 條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作業，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人之體位，應以役齡男子經徵兵體檢而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

三、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 (格式詳如附件 1) 2 份【填表範例詳如附件 2】。

(二) 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出具體位證明正本 1 份。

(三) 本會針對申請服補充兵各該賽會公假同意函及其附件名冊影本 1 份。

(四) 組訓單位核發之國手當選證書正本 1 份。

(五) 參賽證明正本 1 份。

(六) 緩徵原因消失證明 (畢業證書或休學公函【證明】) 正本 1 份。

(七)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八) 其他經本會指定證明文件。

四、前點申請人應檢附文件而未按填表方式填列者，本會依規定通知申請人依時限補正。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會得駁回申請人申請。

五、申請態樣及其審查如下：

(一) 個人提出申請者。

(二) 協會提出申請者。

前項申請及審查流程表，如附件 3。

六、申請人隨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而無任何期程限制。

七、申請方式如下：

(一) 郵寄送達本會。

(二) 直接送達本會。

八、本會得於每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人所送第三點規定相關文件。

其無案件者，本會得停止召開前項審查會議。

九、本會核定生效日期基準認定如下：

(一) 至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報到者，其核定生效日為每月一日；其報到日期適逢例假日者，則以各該月份第一週週一為其核定生效日。

(二) 前款以外人員者，則以本會發文當日為核定生效日。

十、報到：其經本會核定服補充兵者，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報到日期及地點，申請人應準時到達報到地點，接受列管集訓及比賽。

十一、有關參加國內外職業賽事申請人而經本會核定為補充兵選手者，其報到及列管期程，詳如附件 4。

十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人所應依據各種法令〔含本辦法等〕，得至本會網站相關網頁

【<http://law.sac.gov.tw/SearchAllResultList.aspx?KeyWord=%e8%a3%9c%e5%85%85%e5%85%b5>】查詢。

附件 1【申請表格式】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表						
依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 市縣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鄉鎮市區		最高學歷科系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黏貼處【應清晰完整】		
役男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全銜名稱】【科系名稱】【畢業或肄業（請圈選）】		體位	軍種兵科	簽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工作處所	公司行號名稱			到職時間		
	職務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工作處所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職業	現有收入金額〔新臺幣元〕〔身心障礙種類及其程度〕	備註
最近 3 年國際賽事比賽最佳成績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教練姓名	備註
	年					
	年					
	年					
申請賽會資格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出國核准文號	選拔賽事規範核准文號	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
	年					
證明文件	(1) 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出具體位證明正本正本及影本〔合計 件〕		(2) 本會針對各該賽會服補充兵公假同意函及其附件名冊影本〔合計 件〕		(3) 組訓單位核發之國手當選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合計 件〕	
	(4) 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合計 件〕		(5) 緩徵原因消滅證明正本及影本〔合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自行勾選】		(6)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合計 件〕	
	(7) 其他經本會指定證明文件〔合計 件〕					
審查委員會調查審核	調查人員及各該機關審查意見		調查人員簽章：			
	綜合審查意見		核與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而擬准核定。			
	審查委員		核與本辦法各該規定均屬不符而擬不予核定。			
本會審核意見	承辦人員	承辦科科長	承辦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附註：申請人無最近 3 年內國際賽事比賽最佳成績者，免填。

附件 2【填寫參考範例】【有⊙劃記欄位者，均應填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表						
依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 ⊙市縣 ⊙鄉鎮市區			申請時間：⊙年⊙月⊙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最高學歷科系所			
役男基本資料	姓名	⊙	【學校全銜名稱】【科系名稱】【畢業或肄業（請圈選）】			
	出生年月日	⊙	體位	軍種兵科	簽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工作處所	公司行號名稱		到職時間		
	職務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	行動電話	⊙		
	工作處所	⊙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職業	現有收入金額〔新臺幣元〕〔身心障礙種類及其程度〕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最近 3 年國際賽事比賽最佳成績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教練姓名	備註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申請賽會資格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出國核准文號	選拔賽事規範核准文號	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
	⊙年	⊙	⊙	⊙		
證明文件	(1) 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出具體位證明正本正本及影本〔合計⊙件〕		(2) 本會針對各該賽會服補充兵公假同意函及其附件名冊影本〔合計⊙件〕		(3) 組訓單位核發之國手當選證書正本及影本〔合計⊙件〕	
	(4) 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合計⊙件〕		(5) 緩徵原因消滅證明正本及影本〔合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自行勾選】		(6)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合計⊙件〕	
	(7) 其他經本會指定證明文件〔合計 件〕					
審查委員會調查審核	調查人員及各該機關審查意見		調查人員簽章：			
	綜合審查意見		核與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而擬准核定。			
	審查委員		核與本辦法各該規定均屬不符而擬不予核定。			
本會審核意見	承辦人員	承辦科科長	承辦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附註：申請人無最近 3 年內國際賽事比賽最佳成績者，免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及審查流程表			
次序	流程步驟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申請人申請	(一) 申請人郵寄送達或直接送達本會申請。 (二) 各該協會函附申請人文件資料送達本會申請。	
二	本會初審	本會針對申請人前開文件資料辦理初審。	初審認其有補正之必要者，本會函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辦理補正，申請人或協會逾期不為或補正不完全者，則仍以初審不合格結果處理。
三	本會初審結果通知	(一) 其初審合格者，提送本會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複審，本會應同時配合函復如下： 1. 其屬申請人申請者，本會函知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複審期間惠請同意延期徵集，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各該單項協會及申請人。 2. 其屬協會申請者，本會函知各該協會初審結果，另函知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複審期間，惠請同意延期徵集，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各該單項協會及申請人。 (二) 其初審不合格者，本會不續行辦理複審，本會應同時配合函復如下： 1. 其屬申請人申請，本會函復申請人核定不合格，並敘明理由。 2. 其屬協會申請者，本會函復各該協會核定不合格，另副知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四	本會複審	(一) 本會召開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複審申請人前開文件。 (二) 附帶敘明本會初審結果。	
五	本會複審結果通知	(一) 其複審合格者，本會函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關本會核定申請人為補充兵役選手；另函知申請人報到日期〔報到日即為本會核定生效日〕及報到地點；並同時副知各該單項協會及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二) 其複審不合格者，則函知申請人核定不合格，另函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其延期徵集，並副知各該單項協會。	複審認其有補正之必要者，本會經審查會決議而以本會名義函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辦理補正，申請人或協會逾期不為或補正不完全者，則仍以複審不合格結果處理。
備註			

附件 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為補充兵選手有參加國內外職業賽事之報到及列管期程一覽表

次序	申請人相關態樣	辦理程序	法律效果	備註
一	申請人已與職業球團及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檢送前開協議書正本及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一) 經本會補充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核定通過後，直接核定列管 5 年，並以本會核定公函發文日期為生效日。 (二) 申請人毋庸至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報到，接受列管集訓及比賽。	
二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或無職業運動球團型態，而與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三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且未與職業球團或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或個人檢送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一) 經審查會審議核定後，應依本會公函指定報到日逕赴國訓中心報到〔報到日為核定生效日〕。 (二) 接受比照常備役役期列管集訓及比賽。 (三) 俟各該協會檢送已簽署協議書且經本會審核無誤者，則核定變更列管期程為 5 年，並於接獲本會核定公函，於辦理離營手續後始得離開國訓中心。	
四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或無職業運動球團型態，且未與各該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附件 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為補充兵選手有參加國內外職業賽事之報到及列管期程一覽表				
次序	申請人相關態樣	辦理程序	法律效果	備註
一	申請人已與職業球團或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檢送前開協議書正本及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p>(一) 經本會補充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核定通過後，直接核定列管 5 年，並以本會核定公函發文日期為生效日。</p> <p>(二) 申請人毋庸至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報到，接受列管集訓及比賽。</p>	
二	未簽署球團協議書而僅與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三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且未與職業球團或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或個人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p>(一) 經審查會審議核定後，應依本會公函指定報到日逕赴國訓中心報到〔報到日為核定生效日〕。</p> <p>(二) 接受比照常備役役期列管集訓及比賽。</p> <p>(三) 俟各該協會檢送已簽署協議書且經本會審核無誤者，則核定變更列管期程為 5 年。</p>	
四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或無職業運動球團型態，且未與各該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